臺 北 市 立 第 一 女 子 高 級 中 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國防培育班」召訓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:國防部 108 年 5 月 9 日國人培育字第 1080007328 號函辦理。

貳、實施方式:

111 學年度第1 學期安排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,增進學生對國防之認識,並提供軍事院校報考有利資訊,除協助全民國防教育與智力測驗輔導、軍事學校簡介及未來職涯發展等,俾利提升未來參加國軍各班隊報名之能力。

參、報名資格條件:

- 一、 學年度應屆高三生為主,高一、高二生為輔。
- 二、 需配合本室參加各項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、體檢、智力測驗與全民國防線上測驗。
- 三、 高三需具體適能成績,以本校登錄於體適能網站成績為準。

肆、報名時間:

111年8月1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起至111年9月16日(星期五)下午17時止。(報名時請繳交家長同意書,如附件1。)

伍、111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「國防培育班」學期活動安排暫訂如下: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國防培育班」活動表								
項次	時間	活動內容	地點					
1	9月	軍事學校簡介及未來職涯發展	國防教室					
2	10 月	體檢作業及相關注意事項說明	國防教室					
3	11月	軍事院校參訪 研習測驗題庫或模擬測驗	軍事院校、國防教室					
4	12 月	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參訪暨實施 智力測驗與全民國防教育測驗	國軍人才招募中心					
備考	考相關活動時間依本校 111-1 行事曆實際狀況調整後公告							

陸、國防培育班學生依軍事學校正期班、士官二專班等招生簡章規範辦理:

- 一、本校報考軍校可同時採用「國防培育班」、「學校推薦」及「個人申請」等方式,惟「國防培育班」管道之名額,僅限參加國防培育班之學生報名,軍校報名不佔大學學測選填志願名額。另「國防培育班」名冊內學生,同時可使用以上三種管道報名。
- 二、 各班隊之登記入學名額,以該年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為準,國防培育 班校系參考表如附件 2。
- 三、 國防部每年辦理寒、暑假戰鬥營,每梯隊固定名額分配予合作學校之 國防培育班學生,另採自由登記方式參加者優先錄取。
- 四、 教官室辦理各項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時,國防培育班學生得依活動規定 報名後優先錄取。
- 五、 參加「國防培育班」學生仍可依個人志願選擇民間大學就讀。

柒、體格檢查:

依民國 112 年軍事學校招生簡章規定完成預約,至指定醫院依體檢體格表項目完成體格檢查,並於報名時檢附體檢表,有意報考軍校之同學,請注意體檢相關規定,若有疑問者,可至教官室洽詢。

捌、本計畫所需經費視國防部核撥情況後,再另案簽核相關預算。 玖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,另行補充。

刊工工											
臺	北	市	立	第	_	女	子	高	級	中	學
學生	生参	- 加	L	國防	培	育	班」	家	長「	司意	書
	茲同	意敝	子弟_	年		_班	號女	生名_			
(<u>身</u>	分證	字號	•)	參加	<u>本校</u> 舅	具 國 及	<u>5部</u> 簽	約辨理	里之
「國	防培	育班	」,並	提醒孔	亥子元	積極:	參與相	關課	程,	並依 <u>個</u>	<u>人</u>
意願	配合	國防	部年月	度招生	簡章	期程	皇完成幸	段名 作	=業。		
1	.	- l-	()								
報名	意願調	周查:	(擇一	勾選)							
□軍?	校正期	明班,	志願島	學校:_			志願	科系	:		_
□士'	官二專	班,	志願与	學校:_			志願	科系	:		_
□志』	願士兵	· (軍	種:)_							
	本人矢	中悉」	上述資料	料運用力	於報	名國際	方部「固	防培	育班_	,並提	供
	次年扌	召生自	簡章員	額修定	參考	用。					
	÷ ÷	护 1	與止亡	? E •					(力芝三	۲)
	<i>1</i> ∠ {	 百人	字王多	₹長:_					_(名蓋章	-)
中	華		民	國		年		月		1	3

附件2:

學校	學校							
陸軍軍官學校	入學時不分系,第一學年結束後,依學年成績高低、志願排序選系:(物理學系、化學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、機械工程學系、土木工程學系、資訊學系、管理科學學系、政治系) 入學時不分系(飛行生),第一學年結束後,依學年成績高低、志願排序選系:(物理學系、化學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、機械工程學系、土木工程學系、資訊學系、管理科學學系、政治系)							
入學時暫不分系、組,第一學年結束後,依學年成績高低、志願排 序選系(海洋科學學系、船舶機械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、應用科學 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應用外語系);第二學年結束後,各系依學 年成績高低排序實施海軍組及陸戰組選組作業。								
空軍軍官官校	不分系(飛行生、專才生),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後,依在校成績、志願及各系員額選讀:1.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2. 航空電子工程學系 3. 空軍軍官官校 航空機械工程學系 4. 航空管理學系 應用外語系(飛行生、專才生)							
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合作計畫								
國防大學 管理學院	法律學系	財務管理 學系	_ ,	運籌管理 學系		資訊管理 學系		
國防大學 政戰學院	政治學系	新聞學系	心理及 工作 ⁵			應用藝術 學系		
國防醫學院	醫學系	牙醫學系	藥學系	護理	學系	公共衛生 學系		
報考排序依據「學測成績」								
動力機械工程科、飛機工程科、機械工程科、電腦與通訊工程科、 陸軍專科學校 車輛工程科、化學工程科、土木工程科、電子工程科、運動科學 科、應用外語科								
海軍軍官學校 航海科、輪機科、企業管理科(行政、補給)、通信電子科(通電 (士官二專班) 組、兵器組)								
空軍航空 機械工程科、航空後勤管理科、航空工程科、航空通信電子科、航 技術學院 空電子工程科、航空氣象電子科、應用外語科								
報考排序依據「學測成績」及「統測成績」								